附件1

2019年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

和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

一、编报范围

**（一）单位范围**

本套报表编报主体为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具体指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各级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具体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二）资金范围**

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采购活动，都应当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或补报政府采购计划相关信息)、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统计报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其他资金。其他资金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之外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三）对象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对象是指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对于工程类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工程，无论其采购程序适用政府采购法，还是适用招标投标法，都要纳入信息统计范围。

二、指标解释

**（一）单位基础信息指标解释**

1. 组织机构名称：中央部门填列主管政府采购的司（局）全称，中央二级及以下基层预算单位的全称。

2. 组织机构编码：根据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代码证书填写，一般为9位。

3. 预算级别：按单位预算分级管理的级次选择填列。

4. 所属系统：一级预算单位工作性质的隶属关系，如：教科文、行政政法、经济建设、农业、社会保障、企业、金融等。

5. 单位性质（采购人有此指标）：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三种类型中选择填列。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等。

事业单位，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目的而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

团体组织，是指各党派及政府批准的社会团体。

6. 隶属关系：中央预算单位前六个空格均为零，后三个空格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09）编报。

7. 单位级别：按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选择，中央预算全部归属中央级。

8. 所在地区：指单位所在具体行政地区。

9. 部门标识：即一级中央部门的名称，反映属于哪个部委。

10. 单位类型：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不同职责的单位分类，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三种类型中选择。

11. 联系人：负责本系统填报的工作人员姓名。

12. 在编人数：指本单位专职从事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数量。

13. 填报人员联系方式：指具体从事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编报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填写要准确无误，便于工作联系。如有变化，要及时变更。

14. 负责人：采购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负责人姓名。

15. 负责人电话：采购单位负责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人手机号码。

**（二）政府采购预算指标解释**

1. 单位名称：预算单位名称。

2. 指标文号：预算指标批复下发时的文号。

3. 指标类型：二上预算数、预算数。

4. 指标子类型：当指标类型为“预算数”时，选择指标子类型。

5. 预算来源：当年预算、上年结余。

6. 支出类型：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7.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资金。

8. 年度：预算年度。

9. 功能科目名称：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功能科目名称。

10. 功能科目编号：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功能科目编号。

11. 手工录入预算类型：部门预算批复、备案。

12. 货物类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中货物类金额。

13. 服务类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中服务类金额。

14. 工程类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中工程类金额。预算指标的录入权限由各中央部门管理。中央部门可以为下属预算单位录入预算指标，也可以放开录入权限，由下属预算单位自行录入预算指标。

**（三）政府采购计划指标解释**

1. 政府采购申请名称：即采购项目名称，由中央预算单位自行编报，主要用于反映需要采购的内容。

2. 采购单位：采购项目所属单位的名称。

3. 计划采购日期：计划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具体到月份。

4. 采购品目：已内置于系统中，中央预算单位根据采购内容选择。按照品目录入时应当选择到底级品目，且只能选择一个品目。按照项目录入时可以选择多个品目，也可以选择到任一级品目。

5. 采购数量：拟采购某一品目的具体数量，只有按品目录入时才要求填写。

6. 采购申请总金额：本条政府采购计划的总金额，包括计划使用的财政性资金数额、非财政性资金数额和项目概算剩余数额。

7. 非财政性资金：本条政府采购计划拟使用的非财政性资金数额。

8. 项目概算剩余：指有项目概算的跨年度项目，用项目总概算扣除本年正式批复预算后的金额。只有经过财政部认可的跨年度项目才能使用项目概算剩余资金，否则，财政部国库司将会对上报的此条政府采购计划作退回处理。

9. 预算信息：是指本条政府采购计划拟使用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需要引用到政府采购计划中，反映拟使用的财政性资金的数额。

11. 组织形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填列，分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集中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部门集中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应当实行部门统一采购的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分散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12.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9种。

“电子卖场”，主要指网上超市、电子商场等借助电子商务手段开展货物、服务采购的方式。如通过电子卖场系统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模块开展采购的，按照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统计。

13. 是否进口：选择是或否。如需采购进口产品，系统将会提示上传进口审核需要的相关证明资料。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产品在专门模块中备案。

14. 代理机构：拟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机构名称，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15. 是否“服务一签三年”项目：选择是或否。如果“是服务一签三年项目”，则需要选择“服务一签三年”填报类型，包括：全新申请、续报往年。

16.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选择是或否。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负有编报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报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础数据指标解释

**合同基本信息：**

1. 合同编号：填列项目合同的编号，如无合同可填列其他购销凭证编号，如：发票号、验收凭证号等。同单位的政府采购合同编号不能重复。

2. 合同名称：填列采购项目的具体名称。

3. 合同总金额：指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成交金额，由系统自动生成。

4. 合同性质:分为货物、工程或服务三类，根据合同内容自行判断合同的属性。

5. 门槛价：指《政府采购协定议》（GPA）附录1(出价清单)中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规模的一种分类标准。中央单位门槛价金额为：货物、服务130万元，工程为5000万元。

6. 签订日期：指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日期，无论合同是否分期执行，也无论合同是否已经付款，按合同的签订日期填列。

7. 采购单位：采购人具体单位。

8. 采购机构（类型）：按照采购活动具体执行的采购单位，划分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和自行采购。

9. 采购机构名称：指采购活动具体执行的采购单位的全称，主要指集中采购机构、部门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

10. 经办人：如有签订合同经办人的信息，请如实填列。

11. 组织形式：针对政府采购计划中拟采用的组织形式，填写实际执行时选择的组织形式。

12. 采购方式：针对政府采购计划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填写实际执行时选择的采购方式。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实际预留情况勾选。

**采购计划情况列表：**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中央预算单位录入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基础数据时，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选择采购实施计划数据，录入对应的执行情况。

2. 品目：指对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分类。具体品目指标解释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

3. 计量单位：系统中计量单位与品目直接绑定。一种品目只有一种唯一的计量单位，以保证统计口径的一致。

4. 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与计量单位相对应，如果政府采购合同与系统中的计量单位不一致，要换算一致后，重新计算采购数量。

5. 可用采购金额：指采购人在活动开始前计划用于采购的金额，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非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概算剩余。

6. 实际采购金额：指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实际要支付的成交金额，按资金来源分别填报。

**产品属性及合同授予情况：**

1. 品目类别（车辆类）：专指货物类中的轿车类别，分为新能源汽车和其他。根据《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国管节能〔2014〕293号），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

2. 项目类别（服务类）：是指对服务项目的分类。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按直接服务的对象将服务分为两类：第一类为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包含了原系统中保障政府部门自身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和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如公文印刷、物业管理、公车租赁、系统维护、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选产、法律咨询等。第二类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3. 产品品牌：专指货物类中的计算机、小汽车和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品目里的产品品牌。

4. 产品分类：根据节能产品清单分类对具体品目中的产品进行类型区分。

5. 产品属性：产品属性主要包括节能节水产品、环保产品。此指标用于统计“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中的节能、节水、环保、节能环保、节水环保、普通产品六类，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6. 供应商信息指标解释：

（1）供应商名称：指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提供方的单位名称全称。

（2）供应商规模：分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录入人员根据合同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3）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营业收入（Y） | 人万元 | 300≤X＜10002000≤Y＜30000 | 20≤X＜300100≤Y＜2000 | X＜20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由录入人员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判断。

（5）创新产品或服务：指采购合同中是否包含企业创新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有关规定判断。

（6）产地类型：国内，是指本国供应商履行的工程和服务合同，或所采购的货物为非进口产品。

进口，是指《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或指履行工程和服务合同的是非本国供应商，同时需要对采购的进口产品信息进行填写。

①供应商名称：指产品厂商名称。

②国别(地区)：指进口产品所属国别或地区，为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③计量单位：产品的具体计量单位，如：台、套、个等。

④采购数量：指采购该项产品的具体数量。

⑤采购金额：采购该项产品的总金额，非合同总金额。

⑥本国供应商，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三、政府采购报表勾稽关系

**（一）表内关系**

01表：

1行=2行+3行+4行；

1列=2列+6列；

2列=3列+4列+5列；

7列=8列+12列；

8列=9列+10列+11列；

13列=1列-7列≥0

02表：

1行=2行+3行+4行；

1行=5行=10行=14行=19行；

5行=6行+7行+8行+9行；

10行=11行+12行+13行；

14行=15行+16行+17行+18行；

19行=20行+21行+…+28行；

1列=2列+3列+4列

03表：

1行=2行+3行;

1行=4行;

4行=5行+6行+7行；

1列=2列+3列+4列

05表：

1行=2行+45行+54行；

2列=3列+4列+5列=6列+7列+…+14列=15列+16列

06表：

1列=2列+7列;

2列=3列+4列+…+6列;

7列=8列+9列+…+12列

07表：

1列=3列+5列+7列；

2列=4列+6列+8列

08表：

1列=3列+5列=7列+13列+19列+25列+31列；

2列=4列+6列=8列+14列+20列+26列+32列；

3列=9列+15列+21列+27列+33列；

4列=10列+16列+22列+28列+34列；

5列=11列+17列+23列+29列+35列；

6列=12列+18列+24列+30列+36列

09表：

1行=2行+6行+10行+...+16行+19行+21行+22行+23行；

2行≥3行+4行+5行；

6行≥7行+8行+9行;

16行≥17行+18行;

19行≥20行

10表：

1行=2行+6行+10行+11行+14行+...+18行；

2行≥3行+4行+5行；

6行≥7行+8行+9行；

11行≥12行+13行

（二）表间关系

01表1行7列=02表1行1列=02表5行1列=02表10行1列=02表14行1列=02表19行1列=03表1行1列=03表4行1列=05表1行2列；01表4行7列=06表1行1列;

02表20行、21行、22行…28行=05表1行6、7、8…14列；

02表1列11行、12行、13行=05表1行3列、4列、5列；

02表4列11行、12行、13行=06表01行8列、9列、10列；

03表1列2、3行=05表1行15、16列;

03表3行1列=04表1行3列=05表1行16列;

05表8行1、2列=07表1行7、8列；

05表9行1、2列=07表1行3、4列;

05表10行1、2列=07表1行5、6列；

05表19行1、2列=08表1行7、8列；

05表20行1、2列=08表1行13、14列；

05表21行1、2列=08表1行19、20列；

05表22行1、2列=08表1行25、26列；

05表23行1、2列=08表1行31、32列；

05表9、10行1、2列=09表3、4行1、4列=10表3、4行1、4列；

05表13、14行1、2列=09表7、8行1、4列=10表7、8行1、4列；

05表34行1、2列=10表16行1、4列;

09表11行l、4列=10表10行l 、4列